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097.12.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設計科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積極推動各項所務，發展本所特色、與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爰依「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本施行細則之評分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鑑工作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由所教評會負責。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評鑑辦法如下：
一、各級專任教師於到校服務滿三年或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應接受預評，到校服務滿五年或前次評鑑通過滿五年應接受評鑑；預評及評鑑皆以最近五學年度之表現做為評鑑之基準。
二、評鑑未通過者，由本所協調並給予協助，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，教師得自訂每一項之權重，其範圍如下：教學 30%~70%，研究 15%~55%，服務 10%~50%，輔導 5%~55%，四項合計應為 100%。每項總分 100 分，四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。相關計分辦法悉依「大同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要點」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所應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配合設計學院評鑑時程提出確認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於八月底前送院辦理。
一、每年 10 月 1 日前受評教師須先自評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所上彙整。
二、每年 10 月 15 日前所教評會初評，並於 10 月 25 日前送交本院。
- 第六條 由所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召開院教師評鑑會議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召開。
二、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決議。
三、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四、所教評會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受評鑑教師。
五、所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第七條 受評時程期間，若有特殊狀況（如生育、重大變故、疾病等情形），可申請延後評鑑，但以延後一年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所教評會備查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所 96 年 8 月份（含）以前起聘之專任教師應於 99 學年度以前分批參加預評，做為修訂「大同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要點」之依據；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應至少到校服務滿三年，其未滿五年者以其到校服務期間進行預評。分批規定如下：
一、97 年 4 月 20 日以前至少完成 15% 教師之預評，評鑑期間為 91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。
二、97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累計完成各系所至少 40% 教師之預評，評鑑期間為 92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。
三、9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累計完成各系所至少 70% 教師之預評，評鑑期間為 93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。
四、99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累計完成所上 96 年 8 月份（含）以前起聘之全體教師之預評，評鑑期間為 94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。